



The
Gingerbread
House

Carin Gerhardsen

[瑞典] 凯琳·季哈森 著

贾文渊 李彭恩 译

血色 姜饼屋

一部令整个欧洲都
心惊胆战的犯罪小说！



血色 姜饼屋

The
Gingerbread
House

Carin Gerhardsen

[瑞典] 凯琳·季哈森 著

贾文渊 李彭恩 译



Copyright © 2012 Carin Gerhardsen
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with Nordin Agency AB, Sweden,
through The Artemis Agency.
All rights reserved.

图字：01-2015-0241 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血色姜饼屋 / (瑞典) 季哈森著 ; 贾文渊, 李彭恩译. — 北京 : 世界知识出版社, 2015. 8 (哈玛比警局侦探系列)

书名原文: The Gingerbread House

ISBN 978-7-5012-4855-1

I . ①血… II . ①季… ②贾… III . ①侦探小说—瑞典—现代
IV . ① I532. 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018724 号

责任编辑
策 划
特约编辑
责任出版
版式设计

王瑞晴 蔡金娣
董保军 张天罡
于建梅
赵 玥
任国荣

书 名

血色姜饼屋
XueSe JiangBingWu

作 者
译 者

[瑞典] 凯琳 · 季哈森
贾文渊 李彭恩

出版发行

世界知识出版社

地 址

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1 号 (100010)

网 址

www.wap1934.com

电 话

010-65265923 (发行) 010-85119023 (邮购)
010-85112689 (编辑部)

印 刷

北京温林源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

新华书店

开本印张

960×640 毫米 1/16 16½ 印张

字 数

200 千字

版次印次

2015 年 8 月第一版 2015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

标准书号

ISBN 978-7-5012-4855-1

ISBN 978-91-87173-23-3

定 价

29.80 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卡特琳娜霍尔姆城

1968 年 10 月

在一座青草茵茵的山丘顶上，坐落着一幢安妮王朝式样的楼宇，褐色墙壁外环绕着高大的苍松。建筑周围有白色角楼，窗框还都是圆角的，让人体会到一抹童话般的诱人色彩。在夏季，孩子们在房子周围的松树荫凉下玩耍嬉戏。可这时已经是深秋，黑魆魆的松林有点让人提心吊胆，活像一群无言的警卫，既保护学龄前的孩子们免受冬季的严寒之苦，也防御不速之客的侵扰。一场初雪还没有融尽，像条湿漉漉的毯子覆盖着大地。四野寂静无声，只能远远听到一条狗在吠叫。

忽然楼门推开了，喧闹的孩子们蜂拥而出。孩子们有的身穿整洁的新衣服，有的衣裳陈旧褴褛；有的个头高大，有的身材矮小；有的干瘦，有的圆胖；有的一头金发，有的头发乌黑；有的梳着发辫，有的脸上有雀斑；有的戴着眼镜，有的戴着帽子；有的孩子步行，有的蹦蹦跳跳；有的在说笑，有的在聆听；有的跑在前面，有的落在后面。

楼门砰然关上，接着再次打开，只见一个小姑娘走了出来。小姑娘头戴白色毛皮帽，身穿红色厚棉衣，身后跟着个男孩。男孩身穿深蓝色棉上衣，脖子上围着围巾，头戴红白黑三色相间印有卡特琳纳霍尔姆 SC 冰球队的帽子，但是在卡特琳纳霍尔姆城的这片区域，男孩子们必须为 KSC 冰球队呐喊加油。这女孩名叫卡塔莉娜，男孩名叫托马斯，两个孩子一路并不交谈。女孩脚步匆匆，走下山丘直奔那扇黑色的大铁门，奋力把门推开自己刚能走出去的一道缝，出门后把门关上。男孩紧随其后，但推开铁门前停下脚步，深吸了一口气。

来到大门外的人行道上，他终于发现，原先的担忧并非多余。只见孩子们聚集在马路对面的街角，卡塔莉娜显然并不踌躇，径直朝兽群般的小恶霸们走去。托马斯没有穿过马路，他匆匆改变路线，

向左转弯，绕道回家，没走几步，孩子们便扑向卡塔莉娜。一个名叫安—克莉丝汀的女孩从来脸上挂着讥笑，眼睛里闪过恶意的凶光，这时一把夺下卡塔莉娜的帽子，丢给绰号叫“国王”的小霸王汉斯。其他幸灾乐祸的孩子顿时齐声嚷叫，放声大笑。

托马斯停下脚步，打算出手帮助卡塔莉娜，可他还没打定主意，那帮孩子就瞅见他了。小霸王汉斯做个手势，几个孩子冲过马路，一齐扑向托马斯。其他孩子如野蛮残忍的恶狗般跟着扑来。卡塔莉娜待在原地没动，惊魂甫定又稍感莫名的安慰，毕竟这次遭难的不是她自己。她俯身捡起不再洁白的皮帽，无奈戴在头上，然后穿过马路，凑近看热闹。

二十三个孩子中为什么会有二十一个或二十二个孩子结盟？领头的几个孩子忽然变得狂热，行动像一个人似的，虽然并不明说，却显然表现出不容置疑的权威。半数孩子一齐动手，用跳绳和围巾把这个吓傻的小男孩绑在一根灯柱上，另外一半孩子到处拣石块，准备投打他。他们的默契是打哪儿来的？

托马斯无力抵抗，也不嚷叫，只能坐在又湿又冷的沥青路面上，一声不吭，一动不动，冷眼观望着同班学友。有几个孩子用石块投打他，石块打在他脑袋上、脸上、身上。有个孩子抓着他的脑袋撞向灯柱，撞了一下又一下，另一个孩子用跳绳抽打他。几个孩子站在一旁放声大笑，有几个孩子低声交谈，一张张小面孔上露出会意的神色，一副优越神色，还有几个孩子只是站在一旁被动观望。其中一个就是卡塔莉娜。她此时已经不由自主融入同学们的圈子了。

施虐过程中，老师走到人行道上。她朝捆在灯柱上的男孩和周围的孩子匆匆扫视一眼，竟然举手跟离她最近的女孩挥手说了声再见。

施虐过程结束得像开始一样突然。没出半分钟，孩子们便作鸟兽散，变成放学后欢天喜地的正常孩子。大家有的踽踽独行，有的三两结伴，朝不同方向走开。马路边只留下那个六岁的小男孩，他浑身疼痛，心中有说不出的悲愤。

斯德哥尔摩

2006 年 11 月，一个星期一的傍晚

时间不过是下午四点钟，可天色已经黑了。大片大片的雪落个不停，一接触地面，立刻融化了。对面来的汽车大灯晃得他睁不开眼睛，他在人行道上小心避让，避免让车轮碾起的水溅湿。这些司机！干吗开这么快，把脏水往人身上溅？司机不该溅湿行人，这是驾校教过的。也许司机们没看见他，也许他走的地方太黑，再说，他身材矮小，身上的衣服又是深色的，不显眼。他走路的姿势也许不够体面，可能看上去有点笨拙，因为他走起来两脚往外撇，像马戏团的小丑。但他并不是个小丑。

他是个性格平静的人，从不与人争执，这也许因为他从不与任何人发生矛盾。不过这一点其实不值一提，因为他难得见到什么人。当然与工作相关的人还是要见的。他在耶尔费拉市一家大电子公司的收发室工作，为所有工程师、秘书、经理人员和公司的其他人收发内部和外部的邮件。他干的工作不过如此，因为人家不让他拣选邮件。拣选邮件的人比他更有资格，那些人还要看看邮件上的地址写得对不对，那可算得上做重要决定了。

他非常不善于做决定，回想起来，自己难得有机会做什么决定。在一些随意的场合中，他跟其他孩子一道玩耍，孩子们意外问他有什么想法，他只好说没什么想法。他扪心自问，对这个问题自己心里是怎么想的，也确实想不出个让自己满意的答案。他只是想跟孩子们一道玩耍，听他们指挥行事，此外别无他求。他唯一的愿望就是得到大家认可。如今，他已经 44 岁了，人们从来不愿理睬他。

人们不禁要问：假如他这个小小的愿望在某个时刻得到过满足，会不会在需求的阶梯上向上挪动一步，忽然开始在其他事情上也提出自己的主张？受到重视的人会不会自觉地这样做？

他抬起头，望着弗莱明戈坦街对面的楼房窗户。深秋的暮色中，窗户里灯光明亮悦目，窗台上摆着盆栽花卉，窗户上挂着窗帘，屋里的灯有漂亮的灯罩，还能看到色彩漂亮的风扇和其他饰物。有些窗台上已经摆出圣诞节的烛台，把窗户装点得更加富有诗情画意。每扇明亮的窗户里面都是一个幸福的家庭，或者有一对幸福的夫妇，至少也是一个幸福的单身汉。从柔和的灯光和舒适的摆设，自然能看出这种气氛。

他自己的房间窗户却像个张开的黑洞，窗户上只挂着稀疏的薄片百叶窗帘，旁边垂着一根窗帘拉绳。厨房窗户也是一个样，窗台上一无所有，只孤零零摆着一台旧半导体收音机。他倒是偶然看看有关居室装饰的杂志，还颇感兴趣。他倒不是想从中找到装饰自己家的灵感，毕竟这是个没有别人光顾的公寓房间，只有他住在这里，而且他是个身材矮小，地位卑微的人，也许他跟地位根本无缘。深秋的暮色中，往人行道上溅水的汽车司机根本就看不见他，他还是个沉默寡言的人，即使独处，也难得自言自语。他阅读居室装饰杂志，理由跟他抬头望别人窗户一样。在他想象中，他搬迁到另一个生活圈子中，那里的人都和蔼可亲，脸上挂着热情的微笑，家里的长沙发上都摆着柔软好看的大靠枕。

今天，有人几乎像是要请他吃一块蛋糕。这种事并不常见，因为在收发室，从来没什么值得庆贺的事。再说了，他在人家办公室每次从来不会超过寥寥几分钟，不过是收走分好类的信件，送到该送的部门。

不过嘛，他这天把信件送到十一处，见那里的工作人员围坐在一起吃蛋糕，他猜不出他们聚会的缘故。他每次去十一处送邮件，就感觉浑身有点不自在。那儿的工作人员好像总是挑这么个时间吃茶点，结果，他身穿滑稽的收发室工作服抵达时，大家都能看见他。或许“工作服”这个字眼太大了，其实不过是一条蓝裤子和一件蓝

上衣而已。不管怎么说，他是唯一身穿这种服装的人，穿着太惹眼从来不是桩好事。

话说回来，他到的时候他们看见了，说得准确点，其实只有一个人看见他来了。那是个专好逗乐的人，他能把任何事或任何人当成笑柄，而且对任何事都有说不尽的看法。其他人听了他的笑话都会哈哈大笑，好像也赞同他的大多数看法，毕竟谁也不反对他的意见。今天，这位仁兄双臂交叉在胸前，两腿长长伸出去，插在茶桌下面，对他说：“嘿，邮差先生！请你来块蛋糕吧？”没等他回答，那人便接着说下去，“要是想吃，最好推着你的小推车快步去发件台取那块电路板，昨天我就这么跟你说过，前天也说过同样的话。收发室的人还有比你动作更慢的，还是只有你磨磨蹭蹭？”桌子周围立刻爆发出一阵笑声，也许是嘲笑他这邮差，没准只是出于习惯。显然根本就没有给他吃的蛋糕，因为他根本就没有替别人专门跑腿送信的地位，他的任务不过是受命收发少量邮件而已。

他的头脑并不迟钝。说实话，他没受过什么值得一提的教育，可他的阅历很广。他的智力也许并不高于平均水平，不过他头脑并不迟钝。小学最初几年，他的成绩相当出类拔萃，可这种情况不得不终止。在卡特琳纳霍尔姆城，学生在学校的成绩好是绝对不行的。说实在的，一个学生在任何方面都不能出众，当然，在打冰球或踢足球之类场合出人头地还是可以的。在这里，一切都有不成文的明确规则：人们可以在体育方面表现优秀，在音乐、语言、技能、行为方面不能有好表现，在学校学习的其他科目应该成绩平平，穿着应该是商店购买的某些品牌的服装，不能戴帽子、眼镜或手工制作的任何穿戴，住的地方应该是公寓房，政治观点应该倾向社会民主党，但绝对不能是共产党，看冰球赛必须为 KSC 球队加油，不能给韦姆博球队叫好。总之，人不能出众，也不能在任何方面与别人不同。

在斯德哥尔摩，一个成人则要遵循不同的规则行事。在这里，

个人创意受到赞赏，人们常常接受不入俗套的装束打扮。受过的教育和自信尤其成为必需。

他早年生活很苦。母亲在他很小时就去世了。父亲是个印刷公司轮班干活的工人，没有多少时间在家里陪儿子，虽然是个富有爱心的父亲，但缺乏管家养孩子的知识。父亲烟瘾很大，抽烟几十年后，早早离世。家里便失去了顶梁柱。

他在幼年就与众不同，却根本不明白自己跟别人到底有什么不同。其实呢，首先他讲的方言与大家不一样，因为他出生后最初几年是在胡斯克瓦纳度过的。另外，家人逼他戴帽子，不过嘛，这也许并不是主要的不同点。毫无疑问，他自幼个性就跟大家不合。幼年时，他性格欢快外向，喜欢别人，可他很小就意识到，别人并不回报他的喜爱。没过多久，他的性情和好心情就变了。他如今的性格很可能是在学前班就开始形成了。当时，同学们不断地对他施暴，排斥他，辱骂他，不但让他变得不合群，还彻底剥夺了他的自信心。

尽管如此，他七岁那年开始上小学后，仍然怀着热情和好奇心，兴致盎然。不过，起初他不敢举手回答问题，毕竟他得小心谨慎，不能表现得比别人优秀。要是老师问了个问题他能回答，别的孩子会咯咯发笑，还会相互交换个眼色。假如他回答错了，同学们就哄堂大笑。在学前班欺负他的几个孩子跟他在同一个班上小学，别的同学很快就懂得该怎么对待他了。课间休息时，同学们会揍他，编造下流顺口溜污蔑他，反正别的同学做游戏，他只能孤零零站在一旁观看。有时候，他干脆不上学，躺在床上不起，要么是头疼肚子疼真病了，要么是装病。结果成绩不断下滑，到了九年级，他辍学了。后来工作找上门来，他在一家杂货店得到个所谓延长见习期的活计，听人家指挥干杂活。

对他来说，上学等于浪费了十年光阴。也许如今正在成长的孩子面临的情况有所好转。有一天，电视新闻主持人称，所谓“卡特

琳纳霍尔姆计划”执行得十分成功。在那次电视采访中，浮夸的县议员戈兰·梅耶说，“林地山丘计划”就是在小学校最先成功引进的反欺凌计划。他看了电视新闻，见那些新方法都是些夸夸其谈，什么“尊重个人”、“肢体接触”、“成人监管”、“教师指导”等等，不知道如今是不是允许学生讲胡斯克瓦纳方言，戴韦姆足球队帽子。

在那家杂货店见习期满后，他迁往斯德哥尔摩，跟他奶奶的兄弟贡纳老舅住在一起。老人在国王岛区拥有一套单间小公寓。他在这里念完了夜校。虽然他没什么资历，竟然在困境中设法得到份工作，于是一直干到如今。他那位老舅早已离世，这套小公寓如今便归他所有。

忽然，他的思绪中断了，在自己公寓楼外面的人行横道上停下脚步，站在马路中间。刚才有个人跟他擦身而过，那人勾起他非常熟悉的记忆，他不由自主转了个身，尾随那人而去。那人眼睛清澈湛蓝，头发金黄卷曲，神色有点急切，透露出果敢，左边眉毛有个伤疤，还有那步态——这一切都让他想到一个人。但是，过了这么多年，难道他真能认出六七岁时的一个熟人？难道不是那个卡特琳纳霍尔姆计划此时萦绕心头，让他神情恍惚，像是见到了鬼魂？

这种疑惑的根据是常识，但他的情感不会出错。他心中几乎天天都能看到这个人。毫无疑问，是他。

那人走下通往地铁的台阶，迅速走向验票回转闸口，熟练地在读卡器上刷了交通卡，推开旋转挡杆，走进去，在长长的自动扶梯上并不停步，一直步行着快速走进地铁站。到了站台上，他从上衣口袋里抽出一份报纸，边等车边翻看。

在整个跟踪过程中，他跟那人保持着十到十二码的距离，这时他坐在那人身后的候车条凳上，那人手持报纸站在他身前。他脑子里飞快地闪过很多念头，完全无法解释自己这么行动的理由。在过

去二十年中，他从来没做过任何非同寻常的事情，天天上班、回家、购物、吃饭、睡觉、看电影，偶尔散散步、读书、看电视。此时却异乎寻常地跟踪一个几乎四十年没见过的人，来到地铁站，要去一个未知的地方。出乎他意料，他心中充满了幸福的感觉。他的生活正要发生某种变故，他在冒险，心里觉得很享受。



下班回家在地铁车厢里稳稳当当坐下，展开报纸阅读，这从来让他觉得惬意。每天早上七点开始，他就要在那家房地产公司开始上班，所以没等天黑，就能回到家，陪孩子们一直玩到他们上床睡觉。他每天早上五点半就得起床，可晚上难得在十一点半以前上床睡觉，所以从来缺乏睡眠。可他已经习惯了，再过几年，孩子们就能渐渐学会照顾自己。到那时，他和派娅就能在周末睡个懒觉了。

他们有三个孩子，虽然孩子们都不听话，精力旺盛，吵闹得要命，可都是极好的孩子，让他感觉好极了。派娅的感觉跟他一样。他俩是在大学相识的，八年后在一个聚会上再次相遇。他们在他们居住的郊区做牙科保健师，每天上半天班。结婚十五年了，两人的关系仍然异常亲热，像挚友一样，可以无话不谈。

他做的工作基本上让他感到愉快，只是周末并不喜欢带顾客看房。公司的业务进展不错，这是最重要的。做房地产经纪人就意味着行动自由多样，他和他的合伙人月收入可观，只要金钱源源而来，就没什么好抱怨的。

他幼年时家庭条件不佳，并不能肯定成年后会过上幸福生活。他在一个单亲家庭长大，养育他的母亲酗酒，靠美发师的职业维生，好在她还有份工作，可她的唯一兴趣似乎是各式各样的男人。母子俩经常搬家，根本没有真正在任何地方定居。他幼年非常任性，到

处胡作非为，值得回忆的事情就是无数次打架和受拘禁。他准是个真正让人头疼的孩子。当然啦，这影响了他在学校的成绩，但是，不知什么缘故，上高中的时候，他开始认真学习了。

从此，一切都发生了改变。在上高中没过多久，妈妈再次搬家，他决定不再跟妈妈一道生活，便独自住进一个单间小公寓房，自己照顾自己。每逢周末，他就在一个加油站打工，每天夜晚勤奋苦读，有空踢踢足球，干干家务活。在这一时期，他成熟起来，高中毕业时成绩优异，考入大学读经济专业。

如今他坐在地铁车厢里，从收入丰厚的公司下班回家，这个公司可是他和他的合伙人白手起家建立起来的。他正要回到自家舒适的连排别墅，回到他亲爱的妻子和可爱的孩子们身边。一想到这些，满足的感觉不由涌上心头。与坐在周围神情单调沉闷的乘客相比，他心头的满足感愈发强烈了。乘客们有的埋头阅读免费赠送的报纸，有的将无神的目光投向结了霜雪的车窗。他望着车窗，看到玻璃上反射出一个可怜虫的模样，那人眼睛直勾勾盯着他看。难道是自己的幸福感明显挂在脸上了？这有什么问题吗？无论是什么，他都能忍受。



在车厢里，托马斯坐在那人前面不远的位置上，那人不是别人，正是原来那个小霸王“国王汉斯”。托马斯背朝列车前进方向，所以能观察他，不过并不是正面观察，他选座位颇有策略，在他和观察对象之间有其他乘客。但从他面前车窗玻璃的反射中，能从一个角度看得很清楚。

那人身材高大，看上去悠闲而自信，折叠起来的报纸搁在腿上，沉浸在自己的思绪中。他望了一眼窗外，显得有点心烦意乱，嘴角

不时露出一丝微笑。托马斯入神地死死盯着他，冷冰冰的心中感到纳闷，不知道是什么让他感到愉快。是不是有个人在等着他？他回家后会有个人会感到愉快？也许他家窗户上挂着窗帘，长沙发上放着靠枕？

那个人扫视一下车厢里的人，两人的目光一时在车窗玻璃的反射中相遇了。汉斯的蓝眼睛里露出的是蔑视吗？如果是这样，倒也并不奇怪，毕竟托马斯背有点驼，头发蓬乱，目光中露出惊恐。他是个卑微的人，见了人就算敢看人家一眼，目光也是鬼鬼祟祟的。

忽然，车厢里灯光闪烁了一下，有几秒钟完全黑了。等到灯光再次亮起，只见那人在观察车窗玻璃上的水滴。托马斯可以继续专心琢磨他童年时的这个鬼魂。

他想起了放学回家路上自己失去的所有帽子，那些帽子都让野蛮的同学们夺走，要么丢到屋顶上，要么丢进路过的卡车车厢里。他想起了自己放假前准备带回家给父母看的图画，可那些画都让其他孩子夺去，一张张丢进下水道的浊流，以此取乐。他想起自己被撕破的裤子、被烂泥弄脏的上衣、划破的膝盖，还想起了卡丽娜·阿霍宁，那个小姑娘总是坐在老师的腿上领唱，其他孩子会跟着合唱。要是她决定应该画马，其他孩子都得画马，画得到处是马——那就成了唯一允许画的东西。他画得马太糟糕，结果被抢去展览，让其他孩子嘲弄。

他想到了那辆绿色的大玩具汽车，里面至少能坐六个孩子。汽车必须由两个孩子推才能动，每天都是他和卡塔莉娜推车，两个孩子心里真希望自己也能在车上坐一坐。老师特别规定，每个孩子都要轮流坐车，可不知什么缘故，她总是忘记托马斯和卡塔莉娜。有几次，托马斯头一个坐在车上，但其他孩子会把他推下车，结果他只好推车，这显然是个成规，因为老师脸上仅仅露出学前班老师那种习惯的甜蜜微笑。

他记得，有一次汉斯和安-克莉丝汀夺走他的帽子，越过他头顶丢给其他孩子。托马斯抓不到，他一阵冲动，顿时勇气倍增，一把夺下汉斯的帽子跑走。当然，他们还是抓住他了，把他打得鼻青脸肿，把那顶帽子夺回去。等到他照例没戴帽子回家时，汉斯的母亲已经给托马斯的父亲打电话告状，说托马斯撕破了小汉斯的帽子，父亲听了这话，打发托马斯去见汉斯和他妈，赔了十克朗请人家原谅。但交谈过程中却绝口不提他自己丢失的帽子。

车停了，托马斯盯梢的那个人起身下车，他的思绪打断了，也起身鬼鬼祟祟尾随这个昔日的鬼魂。



从安斯基德码头地铁站到那座连排别墅不过几分钟路程。他慢跑几步穿过马路，在一所学校左转，走向特兰斯克兰区的一片住房。不一会儿，他抵达一片长满不寻常树木和树丛的公园。20世纪80年代后期，这里开发成一片新住宅区，他只记得这里原来有个托儿所。他转上一条步道，经过一片灌木丛，到了连排别墅小区的一片游戏场地。只见沙箱里坐着两个身穿雨裤浑身泥沙的孩子，第三个孩子只有一岁半，这孩子站在一个滑梯的最高一级台阶上。

他冲向滑梯，嘴里喊着：“穆娃，抓紧，别摔下来。”

小女孩咧开嘴，露出开心的微笑，立刻从台阶上爬下来。两个大些的孩子朝父亲跑来。他尽量跟他们亲热，同时尽量跟他们隔开一段距离。

“哎呀呀，好啦，好啦！”他说。“当心，我穿着上班的服装呢。亲亲脸蛋就行了。来，咱们去找妈妈！”

这时，穆娃下了滑梯台阶朝他冲来，他只好牺牲干净的外套，脸上得到大大的一吻。他竭力避免把外套弄脏，抱孩子时两只胳膊

伸得远远的，两个大孩子跟在他身后，一起走到自家正门，他把女儿放下。

“我回来啦！”他伸手拉开正门，嘴里高声喊道。“跟我回来的还有三头肮脏的小猪。你们得帮帮我！把靴子脱掉再进屋。”他对两个大孩子说着，蹲下身子给最小的孩子脱衣服。

派娅面露微笑来到门口，她穿着牛仔裤，上身穿一件白色女衬衫，腰间系一条腰带，一头浓密的黑发扎成马尾辫甩在脑后。

“回来啦，亲爱的！”她弯腰亲吻他的脖子。“今儿怎么样？”

“很好，不过我待会儿得出去看一所房子。就在附近，得出去一个来钟头。现在就给孩子们吃饭吧？等他们上床了，咱们就能吃了。”

“行。你什么时候走？”

“半个钟头以后。我先帮你照料孩子们。”

他连拉带扯总算把小女孩的雨裤脱下来，小女孩冲进屋门，发出一连串欢笑声。另外两个孩子已经自己脱下衣服，把衣服丢在门廊地板上，跑进屋子。他站起身，再次设法擦掉上衣的污秽，却没什么明显效果。派娅把门外的靴子和衣服收罗起来，进屋去了。汉斯进门后砰然一声把门关上，把敲门槌震得跳起来敲了一下门。

他们谁也没留意到，游戏场地另一侧光秃秃的丁香树丛后面，有个人在窥视着他们。



托马斯不知道自己在那边的黑暗中窥视了多久。在他的想象中，他走进了那所温暖的房子，到了舒适的厨房里，闻到褐色黄油和炸肉的香味。起初，这家人在不同房间里走来走去，做各种事情，过了一会儿，活动平静下来，大家一个个坐在餐桌旁。

托马斯想不起自己最后一次与别人一道吃饭是什么时候的事了。上班时，他当然是在大餐厅里跟大家一道吃饭的，可他总是独自默默吃完。他父母都已去世，没有兄弟姐妹，从没见过其他亲戚，一个朋友都没有。回家时家里有人在等待，那种感觉一定不错！哪怕只是个朋友也好，只要有个人能跟自己聊天，谈论大事琐事，偶然在一起吃饭，那该多好。要是能为别人做做饭，而不仅仅是自己凑合着吃，那该多有趣啊。

晚饭吃完了，充满生气和活力的厨房忽然变得冷冷清清。正门打开，大家热爱的父亲走出房子，最后一次关上自家的房门。



他双手插在上衣口袋里，衣领翻起来抵御秋天的冷风，脚步匆匆穿过这片居民区。路灯光亮下，干枯的落叶在风中打转，他每走一步，鞋子离开人行道路面时就发出一个嘎吱声。一只鞋上有个小洞，他的袜子已经湿透了。他本该换双冬天穿的鞋才对，可他现在没时间返回去了。走到他要看的那所房子，应该用不了十五分钟。天气这么糟糕，也许回来的时候，该坐辆出租车，让自己轻松一下。

他斜跨过一条比较宽的马路，走上那所房子所在的街道。这一街区坐落着许多独门独户的房子，房子都比较老，大多数是在 19 世纪 20 年代和 30 年代建造的，房子周围有成熟的花园，园子里有果树和凉亭。准是这所房子：一座粉红色的木结构房子，有几扇漂亮的凸窗。房子的地块比这个街区的其他房子大得多，地势倾斜向下与街道相连，周围的树篱修建得很整齐，不过特别高大，整体上与小房子和不大的庭院搭配得不够协调。与树篱相连的铁大门就显得更加不协调了。大门里有一条卵石步道，通往房子。他扫了一眼门外的邮箱，地址是对的：阿克巴斯瓦根街 31 号。大门很重，他推开

一道刚能进去的缝，走进去。大门在他身后哐当一声关上。

路旁风吹落的成熟果子散发出芳香，他并不留意，脚步匆匆，沿步道走去。他也没注意到，一个悄无声息的黑影尾随着他，翻越大门，跳下来落在卵石步道旁边湿漉漉的草坪上。他登上门廊，按响了门铃。房子里面传来叮咚的门铃声，可他没听到别的声音。等了一两分钟，他再次按铃。他看一下手表，自己不过晚到了几分钟而已，他绕到房子后面。除了外面的灯光，这所老房子只有一间屋子亮着灯，是朝向屋子后面的厨房。后面是标出地块尽头的树篱。他无法走到厨房窗户下面，只好弯腰捡了根小棍子，丢向窗玻璃。但房子里面还是没人做出反应。他决定返回房子正面，试着推一下房门，看看是不是没上锁。结果真的没上锁。也许住在房子里的是个老人，耳朵背了。

“喂，家里有人吗？”他大声喊，却没人回答。“喂！”他提高声音又喊了一声。

他打定了主意，走进房门，仔细在门厅擦脚垫子上蹭干鞋子，然后把门关上。